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 服务指南

事项名称：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

受理机构：

山东省临沂市气象局

办理条件：

升放气球单位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升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升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申请材料：

1. 《升放气球作业申报表》
2. 升放系留气球活动场所的定位图

办理流程：

（一）申请

1. 窗口办理：申请人将申请资料送交市政务服务中心气象局窗口。
2. 网上办理：申请人可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办理。

（二）受理

不属于本许可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当场退回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补正材料齐全，作出受理决定。

（三）审查

做出受理决定后，对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当场做出审核决定。

（四）决定

审核不合格的，书面出具理由，退回申请单位，申请单位进行整改后，按原程序报审。

审核合格，许可机构办结审核手续，颁发《许可决定书》。

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即办件

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网上下载

咨询方式：

（一）窗口咨询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

（二）电话咨询

气象局窗口：0539-8770669

监督投诉渠道：

（一）窗口投诉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

（二）电话投诉

临沂市气象局政策法规科：0539-8129086

网上办理：

网址：<http://search.shandong.gov.cn/index>

办理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8号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3楼综合受理A06窗口，乘坐公交车 K11 路、K31 路、K80 路、K81 路、K85 路、K87 路，至“市政务服务中心站”。

办理时间:

3月-10月夏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14:00-17:30;

11月-2月冬季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 13:30-17:0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流程图

